

南京市高淳区精神病防治院污水系统运维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SSGC-2025-006)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

一、招标条件

本南京市高淳区精神病防治院污水系统运维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24万元, 招标人为南京市高淳区精神病防治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南京市高淳区精神病防治院污水系统运维服务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南京市高淳区精神病防治院污水系统运维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南京市高淳区精神病防治院污水系统运维服务: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一):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原件);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原件);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原件);
-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原件);
- (6) 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原件)。

其中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 (一)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二) 被相关监督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处在处罚有效期内;
- (三)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注: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 应按采购文件要求, 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7-15 09:00到2025-07-21 17:00

获取方式：本次招标采用现场获取采购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携带下述资料到指定地点获取采购文件：（1）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7-28 14:30

递交方式：开标时，各潜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席开标会并递交投标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7-28 14:30

开标地点：南京市高淳区丹阳湖北路56号30栋605

七、其他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京市高淳区精神病防治院
地 址： 南京市高淳区东坝街道青山路100号
联 系 人： 黄森林
电 话： 025-57397068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高淳区丹阳湖北路56号30栋605
联 系 人： 孔工
电 话： 13905196067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孔丽华（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